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

行 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

行政监管措施〔2022〕022 号

关于对贾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贾明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任职期间，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0 号）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33 号，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改，以下简称《合规管理办法》）第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大连证监局

2022 年 9 月 20 日